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琼乡振发〔2022〕61号

关于乡村振兴系统全力做好防控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投入疫情防控一线的通知》（琼组通〔2022〕104号）要求，尽快阻断疫情扩散蔓延，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系统工作人员（乡村振兴部门、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职能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结合工作需要，省乡村振兴局成立疫情防控社区专班，负责指导乡村振兴系统疫情防控社区工作。刘蔚副局长负责专班工作。疫情防控专班办公室设在社会扶贫处，负责具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及时向市县传达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阴若珂任办

公室主任，成员为：陈旭海、唐刚、岑学健、王发明、张俊林、黄贵水、裴兴旺。

二、工作分工

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全省乡村振兴系统疫情防控社区工作指导，由各处室分工对接。各处室具体对接市县见附件。各处室指定1名处级干部专门对接相关市县，每天上午了解市县乡村振兴系统防疫工作情况、先进事迹、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发给社会扶贫处。政策法规处负责利用相关宣传载体对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各市县局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负责本市县乡村振兴系统参与社区防疫工作情况收集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引导，提高政治站位。全体乡村振兴系统人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工作要求，认清当前全省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战时状态、决战姿态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各市县局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一把手亲自抓，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帮扶联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市县要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发挥职能作用，坚决落实责任。乡村振兴系统工作人员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构建疫情防控社区工作体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与村两委干部一起深入基层，教育引导动

员党员和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通过微信群、党建大喇叭等手段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防控政策等，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不外出、不聚集，及时纠正造成群众恐慌的谣言，积极应对疫情。帮扶联系人在保持正常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及时通过电话形式了解联系户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想方设法加以解决，绝对不允许出现因疫返贫致贫现象。

（三）扎实细致精准，确保工作质量。乡村振兴系统人员要以满腔热情和严谨细致态度，高质量完成疫情防控和群众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坚决防止瞒上欺下、一刀切、片面执行等“四风”问题，切实提高精准防控的质量和效果。要靠前协调群众需求，通过入户、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全面了解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保障情况，配合协助保障群众疫情期间的正常生活和日常防护需要，并依靠组织协调做好相关物资的供应工作。要采取分片负责的方法，做好村（居）的物资需求对接。要特别关心关注病人、孕妇、残疾有特殊困难等家庭，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对没有受到疫情影响的村（居），在确保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坚持一手打伞，一手干活，积极组织正常农业生产和销售，为我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力量。

（四）注重材料收集，做好典型宣传。各市县局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相关疫情防控和抓好因疫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先进典型，及时向省局相关业务处室报送，并通过各种手段、方式，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形成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省局

将结合市县报送典型材料，利用相关宣传手段进行宣传报道。市县局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名单请于2022年8月9日16:00前报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每日11:00向省局各处室报送工作情况，各处室要及时梳理市县乡村振兴系统工作情况、先进事迹、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并于当日12:00前报社会扶贫处汇总。

附件：处室具体对接市县表



(联系人：王发明、杨建华，联系电话：65336009)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各处室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处室具体对接市县表

处室名称	负责对接市县	对接人员
综合处	海口、儋州	陈旭海 18289351091
政策法规处	屯昌、琼中、澄迈	唐 刚 17711223144
规划统计处	定安、文昌、琼海	岑学健 17889787609
社会扶贫处	三亚	王发明 18089803606
开发资金项目处	临高、五指山、乐东	张俊林 13118987555
督查考核处	东方、昌江、陵水	黄贵水 18889783431
机关党委	万宁、保亭、白沙	裴兴旺 13807691969